

个人与企业战略发展税收筹划不可或缺
筹划找准切入点实际操作是关键

个人所得税纳税 筹划实战与 经典案例解读

GERENSUODESHUINASHUICHOUHUASHIZHAN
YUJINGDIANANLIJIEDU

索晓辉 ⊙ 编著

- 经典案例分析给您机会实际演练
-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案例详细分析解读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013050302

F812.424

91

附录 (I) 目录附录在图

著者姓名、书号、书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地点、个人

2. E105. 林德B. 社中国中: 京北一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实战 与经典案例解读



索晓辉◎编著

F812.424



北航

C1657229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实战与经典案例解读 / 索晓辉编著.

—北京:中国市场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092-1041-3

I. ①个… II. ①索… III. ①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

—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1523 号

书 名: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实战与经典案例解读

编 著:索晓辉

出版发行: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100837)

电 话:编辑部(010)68034190 读者服务部(010)68022950

发行部(010)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10×1000 毫米 1/16 10.5 印张 150 千字

版 本: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92-1041-3

定 价:26.00 元

前言

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个人理财活动,而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作为个人理财活动中的重要环节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经济中人们多样化的收入形式,为个人所得税的筹划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企业发的多,员工不一定得的多。如何才能实现企业与个人的双赢?企业和个人必须了解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从薪金福利制度的设计、工资与奖金的发放方式、费用的报销方法等多方面出发,充分考虑个人所得税的征纳特点和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选择并运用各种有效的筹划方法,实现个人收入和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如果您对个人所得税知之甚少,

如果您想对自己的收入进行筹划,从而更大程度地增加税后收入,

如果您作为企业的财务人员,想为员工谋取更大的福利,

如果您梦想成为税务专业人士……

那么,请拿起这本书,本书是纳税筹划实战与经典案例解读系列之个人所得税篇,聚焦个人所得税,从基础知识着手,结合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穿插实践中的小例子,将个人所得税方面的知识一一讲解。希望本书中的税务筹划理念能够对读者的工作以及生活有所帮助,通过合理利用各种对自己有利的税收政策和合理安排税务行为,以获得最大的税后利益。

本书本着紧密结合实战的原则,用凝练的语言,配以清晰明了的框架图,避免了只引入相关税法条文的枯燥和乏味。本书在内容上循序渐进,条理清楚,前后内容逻辑性强、相互照应,知识脉络清晰。通过本书的学习,相

信读者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会有很大程度的提高。

对于本书的编写尽管我们非常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不周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大家谅解。我的邮箱是 suoxh@126.com,欢迎大家联系,一定竭诚为您解答。

最后,对一贯支持我们的广大读者朋友和对本书的出版作出努力的朋友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
-----------------------	---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其影响着个人最终的收入,还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收入分配。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
一、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2
二、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范围	3
三、扣缴义务人	6
四、所得来源的确定	6
第二节 应税所得项目	6
一、工资、薪金所得	6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9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所得	9
四、劳务报酬所得	9
五、稿酬所得	12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2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3
八、财产租赁所得	14
九、财产转让所得	14
十、偶然所得	17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17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学习税法知识,了解应纳税额的计算是关键。只有对应纳税额的计算了如指掌,才能在实务中运用自如,也能在此基础上谈纳税筹划的问题。

第一节 税率	19
一、税率设计的原则	19
二、适用税率	20
三、减征和加成征税规定	21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23
一、费用减除标准	23
二、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	25
三、每次收入的确定	26
四、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28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一、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算	29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5
四、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五、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八、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九、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十、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十一、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十二、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	39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43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实行源泉扣缴与自行申报并用法,注重源泉扣缴。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与缴纳的基本要求	43
---------------------------	----

一、源泉扣缴	43
二、自行申报纳税	45
三、对高收入者的征收管理	46
四、加强税源的源泉管理	48
五、加强全员全额管理	49
第二节 如何填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2
一、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52
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汇总申报表及说明	54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与减免	57
个人所得税调节着个人的收入再分配,个税的一些优惠与减免政策正是实现这样的目标的手段。	
第一节 免税	57
第二节 减税	61
第三节 税收抵免优惠	63
第四节 免征额优惠	63
第五节 亏损结转优惠	64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疑难问题解答	65
本章将针对各种疑难问题进行解答,广泛地引用不同的税收法律规定,使得每一个问题背后都有法律条文的支持。	
第一节 工薪所得的疑难问题的处理	65
第二节 劳务报酬所得的疑难问题的处理	69
第三节 财产转让所得的疑难问题的处理	71
第四节 其他疑难问题的处理	73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77

近年来,随着老百姓的收入逐年增加,个人所得税也成了大多数人常涉及的税种之一。个人所得的税收筹划就成为生活中一个比较热门的话题。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筹划法	77
一、将劳务报酬转化为工薪所得	78
二、将工薪所得转化为劳务报酬	78
三、将工薪所得与劳务所得分项纳税	79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筹划法	80
一、个体工商户捐赠的筹划	80
二、个体工商户分散所得的筹划	81
三、个体工商户费用成本的纳税筹划	82
四、个体工商户筹资决策的纳税筹划	85
五、个体工商户固定资产的筹划	86
六、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形式的纳税筹划	88
第三节 劳务报酬筹划法	92
一、劳务报酬分项计算筹划法	92
二、劳务报酬支付次数筹划法	93
三、费用转移筹划法	94
四、个人举办培训班的筹划	94
五、董事费的筹划	95
第四节 稿酬所得筹划法	95
一、系列丛书筹划法	95
二、著作组筹划法	96
三、再版筹划法	97
四、费用转移筹划法	98
第五节 利息、股息和红利所得筹划法	99
一、专项基金筹划法	99
二、所得再投资筹划法	99
三、投资方式筹划法	100
第六节 涉外所得筹划法	100
第七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筹划法	101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检查 105

纳税检查是正确纳税的保障,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贯彻国家税收政策法规、严肃税收纪律、加强纳税监督、堵塞税收漏洞、纠正错漏、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必要措施。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检查 105

一、工资、薪金征税范围的检查 105

二、工资、薪金所得费用扣除标准的检查 107

三、特殊工资、薪金形式应纳税额的检查 109

四、工资、薪金所得常见的问题与检查方法 114

第二节 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的检查 116

一、劳务报酬的检查 116

二、稿酬所得的检查 118

第三节 特许权使用费、财产租赁、财产转让所得的检查 120

一、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检查 120

二、财产租赁所得项目的检查 121

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的检查 123

第四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其他所得,偶然所得项目的检查
..... 126

一、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的检查 126

二、偶然所得项目的检查 128

三、境外所得应纳税额的检查 129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检查 130

一、查账征收方式下的检查方法 131

二、核定征收方式下的检查方法 135

三、特殊经营方式下的检查方法 135

第六节 承包、承租企事业单位所得的检查 136

一、承包后未改变企业性质的检查 136

二、承包后改变企业性质的检查 137

三、承租、承包经营常见的问题与检查方法 137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检查	138
一、自行申报纳税方法的检查	139
二、代扣代缴纳税方法的检查	140
三、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的检查	140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3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49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阅读提示:

提到个人所得税,大家都并不陌生。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其影响着个人最终的收入,还影响着整个社会的收入分配。下面是 10 年来我国个人所得税的收入以及其占总税收的比例。

时间	个税收入	占总税收比例
2010 年	4837 亿	6.61%
2009 年	3949 亿	6.63%
2008 年	3722 亿	6.86%
2007 年	3184 亿	6.44%
2006 年	2452 亿	6.52%
2005 年	2093 亿	6.78%
2004 年	1737 亿	6.75%
2003 年	1417 亿	6.93%
2002 年	1211 亿	7.12%
2001 年	995 亿	6.90%

从上可见,个税随着经济的发展在数值上面不断地增加,但其占总税收的比例却保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在这个过程中,个人所得税法也经历了很多次的修改。让我们进入到本章的学习中吧。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虽无住所但在境内居住满1年,以及无住所又不居住或居住不满1年但有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外籍个人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等。

一、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泛指取得所得的自然人,包括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在实际生活中,自然人的情况比较复杂。一个自然人在一国有无住所,是否居住,居住多长时间,情况各异。根据什么样的标准确定其纳税人身份和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这里涉及一个纳税人身份,尤其是居民纳税人身份如何确定的问题。对此,各国的税收立法和税收政策有所不同。为了有效地行使税收管辖权,我国根据国际惯例,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划分,采用了国际上常用的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

(一) 住所标准

住所通常指公民长期生活和活动的主要场所。由于公民实际的生活和活动场所很多,因此,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也就是以公民本人户口簿登记的住址为住所,我国的公民一人只有一个住所。一般情况下,公民的住所就是其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但由于种种原因,公民经常居住地可能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

住所分为永久性住所和习惯性住所。《民法通则》上规定的住所,通常是指永久性的住所,具有法律意义。经常性居住地则属于习惯性住所,它与永久性住所有时是一致的,有时又是不一致的。根据这种情况,我国税法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界定为“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可见,我国目前采用的住所标准实际是习惯性住所

标准。采用这一标准,就把中、外籍人员,以及把港、澳、台同胞与在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区别开来。

所谓习惯性居住或住所,是在税收上判断居民和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例如,个人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当其在境外居住的原因消除之后,则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那么,即使该人并未居住在中国境内,仍应将其判定为在中国习惯性居住。所以,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所说的“住所”,其概念与通常所说的住所是有区别的。

(二) 居住时间标准

居住时间是指个人在一国境内实际居住的日数。在实际生活中有时个人在一国境内并无住所,又没有经常性居住地,却在该国境内停留的时间较长,从该国取得了收入,应对其行使税收管辖权,甚至视为该国的居民征税。各国在对个人所得征税的实践中,逐渐形成以个人居住时间长短作为衡量居民与非居民的居住时间标准。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也采用了这一标准。

各国判断居民身份的居住时间不尽一致。我国规定的时间是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住满 365 日,即以居住满 1 年为时间标准,达到这个标准的个人即为居民纳税人。在居住期间内临时离境的,即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离境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不扣减日数,连续计算。

我国税法规定的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是判定居民身份的两个并列性标准,个人只要符合或达到其中任何一个标准,就可以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二、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范围

(一) 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范围

根据两个判定标准确定为中国居民的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 1 年的个人,属于我国的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向我国政府履行全面纳税义务,依法缴纳个人所

得税。

为了便于人员的国际交流,本着从宽、从简的原则,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1年以上而未超过5年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全部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各种所得,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个人在居住期间临时离境,在临时离境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仅就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的部分纳税。

对于居住超过5年的个人,从第6年起,开始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所谓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满5年,是指个人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满5年,即在连续5年中的每一个纳税年度内均居住满1年。如果个人从第6年起以后的各年度中,凡在境内居住满1年的,应当就其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凡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仅就其该年内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申报纳税,如某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不足90日,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从再次居住满1年的年度起计算5年期限。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居民纳税人不适用上述规定。

(二)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范围

根据两个判定标准被确定为非中国居民的个人,即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属于我国税法中的非居民纳税人,只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我国政府履行有限纳税义务,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人的情况比较复杂,涉及的所得来源及其支付形式也比较多。为了兼顾有关国家的财政利益,我国税法根据国际惯例,对于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范围作了规定。

1. 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工作不超过90日,或者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

不超过 183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中国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是由该雇主设在中国境内机构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仅就其实际在中国境内工作期间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或者由中国境内机构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纳税。

2. 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工作超过 90 日,或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在中国境内连续或累计居住超过 183 日但不满 1 年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无论是由中国境内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还是由境外企业或个人雇主支付,均应缴纳个人所得税。至于个人在中国境外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除担任中国境内企业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并在境外履行职务而由境内企业支付董事费或工资、薪金所得之外,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担任中国境内企业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取得的由中国境内企业支付的董事费或工资、薪金,不论个人是否在中国境外履行职务,均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在我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若干税收政策执行问题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境内居住的天数和境内实际工作期间按以下规定为准:

1. 判定纳税义务及计算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天数。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需要计算确定其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以便依照税法 and 协定或安排的规定判定其在华负有何种纳税义务时,均应以该个人实际在华逗留天数计算。上述个人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 1 天计算其在华实际逗留天数。

2. 对个人入、离境当日及计算在中国境内实际工作期间。对在中国境内、境外机构同时担任职务或仅在境外机构任职的境内无住所个人,在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25 号)第一条的规定计算其境内工作期间时,对其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均按半天计算为在华实际工作天数。

三、扣缴义务人

我国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和个人申报纳税相结合的征收管理制度。个人所得税采取代扣代缴办法,有利于从源控制税源,保证税收收入,简化征纳手续,加强个人所得税管理。税法规定,凡支付应纳税所得的单位或个人,都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向纳税人支付各项应纳税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除外)时,必须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四、所得来源的确定

如前所述,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对我国政府承担着不同的纳税义务。一般而言,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此作了规定。

图1-1中所示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第二节 应税所得项目

确定应税所得项目可以使纳税人掌握自己都有哪些收入是要纳税的。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一般来说,工资、薪金所得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动所得。所谓非独立个人